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鄧鐵漢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緝字第61號），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（112年度審交易字第373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鄧鐵漢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加「被告鄧鐵漢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於肇事後尚未經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主動向前往處理事故現場之員警坦承肇事，自首並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犯後態度、過失情節、告訴人莊寶樹所受傷害情形，另考量其雖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惟僅為部分履行之情節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35-36頁、第39-43頁），及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
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立豪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陽雅涵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調偵緝字第61號

被 告 鄧鐵漢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4樓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鄧鐵漢於民國111年7月30日清晨5時36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北市萬華區富民路由西往東方向直行，行經富民路153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

要措施，依當時狀況，復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貿然追撞同行向在前、由莊寶樹所騎、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左後車尾，致莊寶樹再向前追撞另一電動板車，而受有右側膝部撕裂傷、右側肩膀挫傷與右側髖部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莊寶樹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鄧鐵漢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上揭犯行不諱
2	證人即告訴人莊寶樹於警詢時與本署偵查中之指訴與結證	上揭交通事故發生之經過與因此受傷之事實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與現場蒐證照片	上揭交通事故發生時之現場情境
4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（和平院區）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前開傷勢之事實

二、核被告鄧鐵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
檢 察 官 朱立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林宜蓁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01 罰金。